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翟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安亚人先生、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二道农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8,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42,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86%，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